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
台內地字第 1090264535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86 條規定。
- 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2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 (二)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 (三) 電話：04-22502261
 - (四) 傳真：04-22585328
 - (五) 電子郵件：yee@land.moi.gov.tw
- 五、本案係本部為配合政策需要擬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因有其急迫性且無影響民眾權益，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6 目規定，預告期間為 20 日。

部 長 徐國勇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六十六年四月一日發布施行後，共歷經十九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茲為配合政策，中央主管機關未來有再以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方式，協助政府取得建設所需用地之需要，惟因該等土地開發方式均屬自償性，且受開發期程限制，需透過基金編列預算及貸款之方式支應開發費用，並俟開發後土地處分如有盈餘或不足時，再依本細則第八十條及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充基金或由基金貼補，以作為後續土地開發作業之循環運用。爰擬具本細則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規定。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為實施本條例，<u>各級</u>主管機關應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其設置管理，<u>中央</u>由行政院定之；<u>直轄市、縣(市)</u>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為實施本條例，<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應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其設置管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為配合政策需要，未來中央主管機關有再以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方式，協助政府取得相關建設所需用地之必要，又因該等土地開發方式係屬自償性，且受開發期限限制，宜透過基金編列預算及貸款方式支應開發費用，並俟開發後土地處分如有盈餘或不足時，再依本細則第八十條及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充基金或由基金貼補，以作為後續土地開發作業之循環運用。另依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中央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其收支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爰修正部分文字，以為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依據。</p>